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徐于媿
電話：02-82367115
電子信箱：tii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1521604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會辦理115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數位學習暨抽獎活動之指定課程，業於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上架，請賡續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參與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民國115年6月11日公訓字第1152160321號函諒達。
- 二、為強化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觀念，本會辦理旨揭數位學習暨抽獎活動，本活動指定之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案例解析」及「行政中立與執法公正」計2門課程，均已於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文官e學苑加盟專區上架。
- 三、請貴機關賡續宣導並鼓勵所屬同仁觀看學習，凡於115年內完成前開任1門指定課程，且線上評量成績達90分(含)以上者，即具個人獎抽獎資格；機關整體成績均達及格標準者，亦具團體獎抽獎資格。
- 四、相關活動詳情與抽獎辦法，請至本會全球資訊網「行政中立專區 /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與公務倫理訓練及宣導 / 最新活動消息」查詢 (<https://gov.tw/spa>)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

10_人事處 收文:115/07/29



1150213881

無附件

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國家安全局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運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法官學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新北市議會、桃園市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基隆市議會、新竹市議會、嘉義市議會、新竹縣議會、苗栗縣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南投縣議會、雲林縣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屏東縣議會、宜蘭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澎湖縣議會、金門縣議會、連江縣議會

副本：

